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地籍字第1071401922A號

附件: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:劉宥村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

審查無誤,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:臺南市仁德區後壁段1250、1265及1281地號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:劉二。
- 三、權利範圍:2/54(詳如附表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: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 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,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 後之餘額,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 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12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71401922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[°]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	仁德區	後壁段	1250-0000	445.32	劉二	2/54
2	臺南市	仁德區	後壁段	1265-0000	851.56	劉二	2/54
3	臺南市	仁德區	後壁段	1281-0000	519.12	劉二	2/54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: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劉宥村	19/1920	2	劉國隆	19/480	3	劉文治	19/480
4	劉和順	19/480	5	林劉綢	19/480	6	甘劉寶月	19/480

(以下空白)